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內幕消息

於百慕達的清盤呈請 的最新狀況

本公佈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提出的百慕達呈請及執行於香港呈請及百慕達呈請的和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關撤回百慕達呈請的聆訊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進行。百慕達最高法院宣佈命令撤回百慕達呈請，解除本公司的聯合臨時清盤人的職務及不就百慕達呈請要求訴訟費。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及拿督鄭澤豪博士。